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職能的劃分**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職能，以及兩者職責如何劃分，供各委員參閱。

##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徵詢委員對《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委員均表示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旅遊事務署與旅協的職能劃分。

## 成立旅遊事務署

3. 旅遊事務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隸屬政府總部經濟局，由旅遊事務專員掌管。專員在制定旅遊業的發展政策和策略方面，在政府內部負責領導及策導工作，他集中處理與旅遊業聯絡的工作，並加強協調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因應業界強烈要求而成立的，在一九九七及九八兩年，訪港旅客人數及旅遊業收益大幅下跌，旅遊業界人士遂

要求政府牽頭，主導制定策略的工作，推動旅遊業日後的發展，以協助旅遊業復蘇。

4. 在考慮業界所提出的意見的過程中，以及決定成立旅遊事務署之前，我們曾探討由業界或旅協擔當旅遊事務專員的領導角色是否可行和適當。不過，最終的結論是，有許多方面的工作由政府部門辦理，並由高級公務員來執掌，最為適合。舉例來說，只有政府才比較適合就檢討、制定和推行旅遊業策略等工作擔當領導的角色；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展旅遊業新措施方面的工作；處理需要支援這些措施的資源申請；在政府層面與內地商討合作事宜；以及參與國際性的官方活動。

## **旅遊事務署的角色**

5. 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職責在於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計劃和策略。同時當有其他政策及計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時，旅遊事務署會扮演領導和協調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角色。該署的主要職責包括 —

- (a) 在徵詢旅協和旅遊業界的意見後，制訂政策和整體策略，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 (b) 考慮及研究增設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落實具體的建議(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東涌吊車系統、國際濕地公園，以及中西區改善旅遊景點計劃)；
- (c) 在政府進行規劃及執行對旅遊業有影響的計劃時，積極提供意見；
- (d) 探討和發展可以改善的地方，以助提高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整體吸引力；
- (e) 促進在港舉辦世界級盛事，務求把香港發展為“亞洲盛事之都”；
- (f) 就各項合作措施在政府層面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並參與國際性的官方活動；
- (g) 規管旅行代理商，並提高其服務質素；及
- (h) 與旅協緊密合作，確保其資源得以善用，並留意及提供政府方面的支援。

## 旅協的角色

6.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旅協扮演的角色十分明確，重點在於宣傳和推廣香港。一九九九年年底，旅協完成了關於檢討本身角色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豐富旅客的體驗，通過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和發展新的旅遊路線，以及提高服務水平，務求提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旅協亦應停止籌辦活動、舉辦旅行團和管理基金等工作。

7. 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建議，旅協應首先加強未來的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其次是重組組織和行政架構，以加強對海外宣傳工作的支援。後者包括建議擴大理事會人數及廢除會員制度。同時旅協亦應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

8. 我們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宗旨應修訂如下：

(a) 致力提高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b) 在全球宣傳香港為亞洲區內卓越的國際大都會及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旅遊業的重要性；
- (e) 適當地協助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及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 **結論**

9. 為進一步推廣本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和旅協各有明確的職責，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兩者的工作關係是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旅遊事務署成立後開始建立的。我們已就上述職能的劃分，與旅協理事會達成共識，並會繼續與旅協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旅遊業。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